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林玉珠

徐健翔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僅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而尚不足5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0日通知聲請人林玉珠應遵期補繳上開費用，惟聲請人於114年1月21日收受本院通知後迄今未補正，且聲請人徐健翔於114年1月23日經本院電詢稱已辦好繼承登記，無意願補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與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故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